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临自然罚字【2021】001号

临江市幸福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/个人）：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对临江市幸福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临江市幸福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-2020 年 10 月在临江市大栗子街道大栗子村南江头非法占用耕地、采矿用地、滩涂建设吉林省临江市医药产业园附属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，必须经县（市）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。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，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。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，报批前，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）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2021 年 3 月 2 日询问赵 ■ J 笔录
- 2、2021 年 3 月 2 日现场测量并落位二调数据库的说明（附图
- 3、2021 年 3 月 2 日落位于临江市大湖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数据库的说明（附图）

我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

知), 你(单位) 未提出要求听证及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（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，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（一）占用耕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；（二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每平方米五元以下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地貌。

2、罚款: _____

耕地: $5366.12 \text{ 平方米} \times 10.0 \text{ 元/平方米} = 53661.2 \text{ 元}$

采矿用地: $2999.77 \text{ 平方米} \times 5 \text{ 元/平方米} = 14998.85 \text{ 元}$

滩涂: $300.19 \text{ 平方米} \times 5 \text{ 元/平方米} = 1500.95 \text{ 元}$

总计: 70161.00 元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处以罚款，罚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
15 日内缴至临江市财政局非税收缴管理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
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日内向 临江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六个月(月)日内

直接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 0439-5219

地 址： 临江市自然资源局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)

2022年3月28日

